



野草莓

周蓬桦 著

青未了长篇小說林

山东文艺出版社

野草莓

周蓬桦 著

山东文艺出版社

青未了长篇小说林

野 草 莓

周蓬桦 著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莱芜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625 印张 2 插页 211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329—1367·8

I·1203 定价 10.80 元

谨以此书

献给你风中明澈的眼睛

——作 者

序

张 炜

这本书的作者是诗人，他曾为读者写下了优美动人的诗章。现在他贡献出的，是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于是我们得以看到诗人的另一副笔墨。

诗与叙事性散文作品在形式上的差异较大，但其内在之核却往往一致。从这部叙述节奏多变、语言相当流畅自由的小说中，仍可见往昔诗作的风韵。初看，作品似乎重叠堆砌，通读之后，这种感觉即消融于和谐之中。小说有浓重的即兴色彩，可以看作是一个诗人的手记、自语、流浪见闻之类。

所以，这样一来作者在叙述和阐发上，也就获得了较大的自主性。他正充分利用了这种优长和便利，文笔得以铺展，有时甚至有些恣肆不羁。这给整部书的文风带来了新的因素，生成了别样意蕴。

小说的叙述一旦进入作者熟悉的领域，比如乡间生活、村野故事，都写得生动逼真，令人喟叹。一些民间独有的意趣、掌故，在作者笔下尽意流泻。人生的欣悦、折磨和痛苦，得到了今

人难忘的表述。具有民间生活经历的读者将会受到感动，因为他们将会找到共鸣。读者会从开阔无边的民间、隐秘四伏的民间找到自己的急需，补偿心灵。我想一部书能起到这样的作用，也就是成功了。

中国的“流浪汉小说”并不发达。这可能受到了文化的制约。儒学中的一部分思想有碍于人的流浪精神。但儒学的创始人孔丘则是一个浪迹天涯、周游不息的人。所以孔丘严整而肃穆的入世思维，与放浪的行迹并非水火不容。为什么流浪？为什么满脸哀凄远走他方？人的回答也将不同。但总要有个回答。

此书即作了类似的回答。当然，这种回答更多的不是直接作出，而是诗化了的，不免时有隐喻，甚至是痴迷痴唱……

要诚恳朴实地写出一种真实的、当代人身与心的流浪是非常之难的。因为这很容易跌入油滑嬉戏的泥潭。时代风气中有一些虚假和矫情的潇洒，它先是毁坏艺术，复又毁坏生活。流浪的人生远未那么洒脱，它原是充满了苦痛和磨难的。人在流浪中歌唱，是因为愁絮的缠裹。这歌声之凄切、之悲凉，恰是最难以传递的。

透过技法的屏障，我看到了诗人笔下的哀歌。

有许多真正不朽的书，都在写这哀歌。这可不仅是时代的哀歌，而是人类的哀歌。这也不是消沉，而是生命走向奋发不屈的过程。

书中那些可爱的不幸者，有的死去了，有的身遭不测和污浊。他们是我们的兄妹手足，让人无法忘记。正因为有这样一些人在陌生的或熟悉的异地存在过，所以我们自身的境遇也就生出了参照。这种联系和对比之重要，即在于它能让人的心灵上产生出难以承受之物。我们应当谨慎地对待、注视和抚

摸。

透过这本书，人们会进一步关切急剧变动的生活给一部分人带来的艰辛。这部分人是正在成长的青年。他们惯于寻找榜样，但时风吹送的榜样或不被他们认同，或不足为训。于是剩下的就只有怀疑中的远游，背井离乡。这“井”也是滋润心灵的精神活泉，而不仅是实指。

为了抵御时尚的创伤，他们踏上陌路，裹紧衣衫，寻找温情。一有机会他们就彼此投入，相互安慰。这就有了作者写出的许多故事。美好的青春，可怕的伤害，无以言喻的折损，他们都一起拥有了。作者的确在写通常意义上的悲剧，可是角色已然改变，背景也在置换。这哀歌这悲声，掺在时风中吹拂，如何令人忍受。

作者以不太收敛的笔触记录了二十余万言，读后如一排鲜凉的潮水迎面涌过，留下了复杂的感受。书中的一些人物遭际，以及作者对美好光阴的留恋、向往，将使人过目不忘。

1996.7.23 于济南

目 录

第一部 命 运

第一章	阿鲁	(6)
第二章	麦娃	(33)
第三章	黑蝎子舞蹈	(57)
第四章	奔跑的昆虫	(89)
第五章	呼吸	(110)

第二部 爱情与还乡

第一章	阿鲁	(133)
第二章	废弃的花园	(164)
第三章	悄悄逼近	(192)
第四章	五〇别墅	(220)
第五章	还乡	(248)
第六章	火光或结尾	(286)
后记		(295)

第一部 命 运

哦，我的草儿，我的命，我燃烧的血液在你灵魂的体内纵情奔跑，一生也不会停歇。我现在真的相信有个缘分了——五年前，在一个多么偶然的情景下，我们四目相对，就好像天上的两颗星星突然相遇，撞出了明亮的火花。它们会把冬天的树叶和残留在野地里的大片干草都烧焦吗？苍天会为我们苦难的爱情做证明。还有那片雪地，那片冰水，那个一到冬天就荒凉无比的小花园，花园里有我们铺满了稻草的小屋子。每当深夜来临，四周的野地里多么静呵，只有远处的狗吠，只有一束明亮的稻草在雪中安睡。只有风儿在咬着纸窗呜呜地哭呀哭。在那深深的黑夜里，我总是悄悄地伏在你的身边，听你的呼吸，听你的心跳，我看到你长长的睫毛上挂着一滴亮晶晶的泪。你睡得是那么香，娇羞的脸上布满了自窗外投射而来的冰凉的月光。我小心地触摸了一下，沾了一手月光的碎屑。草儿，那一刻你知道我心里在想什么吗？嗯，凭着你的聪明劲儿你一定能够猜得出来——在那一刻，我又爱又恨，我才刚刚二十多岁，竟觉得死亡在一天天朝我逼近，我又焦急又无奈，这大概来源于我对

生活时常怀抱的悲观情绪，这是不应该的——我心里再清楚不过。你知道，今生今世，我又怎能舍得离开你在风中流泪的两只黑眼睛，你散发着麦草气味的头发和嘴唇，你凝脂如雪的皮肤，你银铃般悦耳的声音，你纯洁如玉的少女的双乳。你站起来是人躺下去是神。

你走以后，我到处寻找，我已经走遍了全省大大小小小七八个城市，在报上刊登了寻人启事和照片。可是直到今天还是没有什么结果。草儿，自那件事发生以后，我的心里充满了羞辱与嫉妒——这都是因为我太爱你的缘故造成的。我爱得专一而执著，一度被朋友们当作了嘲笑的对象。他们已经不再相信有什么爱情了，那么世上究竟还有什么东西更真实？请告诉我吧，草儿。

……哦，你知道我现在有多么的懊悔，我干嘛要像个疯子一样地责备你，给你的伤口上再撒一把盐？我真的很懊悔，而你又是那样的自尊。

草儿，残酷美丽的冬天已来临，我多想再拉起你的手到那片雪地上去散步。可现在这一切都已距我遥远了。十几天前，我到花园去过，一辆推土机已经正式开始工作，他们甚至连奶奶的坟也推平了……我是流着泪告别花园的，它珍藏了我们生命中最好的一段时光。记得，你曾多次缠着我让我讲些过去的事儿，在我们相互交往的五年中，我只大略地向你说过了我的爷爷——那个喝多了酒就对我破口大骂的老头子，我跟着他在遥远的乡村长大。还有美丽的雪子姐姐，她后来竟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嫁给了村子里那个绰号叫二大肚子的流氓。我听说这件事以后一连几天都没有睡好觉，但面对不公的命运我们又能怎样呢？在这个广大的世界上，谁能救得了谁？

哪怕是我们最为亲近的人……总之，童年的乡村生活真是一段令人难以忘怀的好时光，尽管也有许多的辛酸往事，还有许多至今想起来都要令人捧腹的荒唐事儿掺杂着……其余的你还知道些什么呢？我向你说的真是太少了，太少了。

人生短暂，当要倾诉的时候已经丧失了机会。

亲爱的草儿，我是躲在一家小医院里给你写这封信。又要过年了，外面下着鹅毛大雪，雪花又勾起了我心底的忧伤……遗憾的是这封信不知道该寄往哪里你才能收得到它。走在路上，我每时每刻都在产生一种很强烈的想法——像往常一样，你又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昨天，在这个陌生的海滨城市里，我竟很偶然地邂逅了那位名叫黄小兰的童年时代的女友——她在这儿从事着一种令人难以启齿的生意……不过，我们谈得很好，她说我们那个村子真是名副其实了。我已十几年没有回去过，现在真想回去看看——哪怕就此死在那儿。真的，我有这种预感……

回头看看，一个生命的诞生——那一切发生在大地上事件是多么的偶然。哦，我的草儿，我的命……

——摘自麦娃给草儿的信

第一章 阿 鲁

三年前的冬天

一年四季我多半是在路上奔走，流浪似乎应该是一个诗人的天性。在路上我常常会偶然地遇到一些很有意思的人和事。是的，很偶然。比如那一次我与麦的相识就是如此。

说来话长，三年前的一个冬天，我是在通往 B 城的火车上结识他的，他留给我的特殊印象此生难忘。

那一天，车窗外下着入冬以来的第一场鹅毛大雪，原野上的麦田都被簌簌落地的雪花覆盖。远远望去，你甚至可以想象到麦苗儿承受爱抚时的喜悦之情。而车厢内却空气污浊，与外面的雪景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尤为令人不快的是，乘务员小姐在不停地来回穿梭着，向旅客销售一些猎奇书刊。瞄一眼封而你就该知道内容了：那上面除了围绕女人大腿和乳房之类大作文章外别无其它。所以在整个过程中我都把头朝向车窗，观赏外边的景物。外面是坦荡的雪野，孤零零的冬天的树木，村庄和飞鸟的影子在一掠而过……他就坐在我对面一言不

发，像我一样对车厢内的一切充耳不闻。说来也怪，有些人一见面就能引起你的强烈兴趣，我甚至到今天也弄不清究竟是他身上的哪一点吸引了我？是他那一双深邃而忧伤的眼睛吗？他的头发乱极了，脸上略显悲戚和疲倦。但可以断定他是一个好人，一个可爱的不令人讨厌的人，一个看一眼就能知道他内心活动的人。

这就是麦留给我的最初和最后的印象。

三年前我比现在要浪漫得多。我当时正在潜心创作一部爱情诗歌，我那次去 B 城正是与一位多年不见的女友约会。说来很难为情，她曾在八年前获取过我死去活来的爱慕——那时我大约只有十七八岁的年纪，很容易对某一位女性产生想法。这不奇怪。尽管虹由于种种原因最终没能嫁给我成为我的妻子，我们甚至在整个交往过程中连手都没有拉过。哦，多么纯洁的爱恋！时光真的残酷，有时想一想过去，你能相信那些事会发生在自己身上吗？可那是事实，它们历历在目。如果你与过去连接起来，你就会得出一个令人吃惊的结论：

你的过去是你现在的敌人。

所以，我很庆幸虹没有成为我的妻子这件事。我想，这样很好，免得日后落入了一个人所共知的圈套。假设一下，如果八年前我们俩不小心结了婚，至少就不会有眼下这个美好的令人想入非非的旅程了。婚姻是一双永远也不会合脚的鞋子。所以我一直独往独来，并且自誉为“流浪诗人”。维尔哈伦说：一切的路都朝向城市去。而我的心却向往着原野上广大的飞翔。我一次又一次地挣脱着城市的捆束，幻想过一种四海为家的生活。如果可能，我甚至想到地球之外的什么星球上去过上一段。有一度我怀疑自己患上了“厌倦地球症”。我们的地球越来越不怎么可爱了。人们老是把它弄得乌烟瘴气，像一个患

了哮喘的老年女人在广场上大声咳嗽。所以我一直在挣脱和逃跑，起伏不定的异乡道路上处处留下了我的足迹和身影。我在春天和夏天结识许许多多陌生的人和陌生的风景，与各种语言遭遇和交锋。我思维清晰目的明确，主要是想找到一个和我相同的人进行一场刻骨铭心地对话。可我最终总是失望而归，每每又会回到那座城市里。我在位于市区的一幢空荡荡的房子里独自叹息。人海茫茫，世事如烟啊。

我真的失望极了。

我知道我的灵魂在路上，永远在路上游荡。

那年十月里的一天，我突然收到一封寄自 B 城的来信。那封信经过了长长的旅途跋涉落到我的手上时封口已经破损——我怀疑它被某一位好事者或窥私爱好者早已“近水楼台”过了。因为那上面有一丝明显的被新鲜唾液润湿了的痕迹。这也不奇怪。好在我的任何信件从来不涉隐私——一个像我这样的男人很少有什么隐私可言。换句话说，我从不把隐私当做隐私。对我而言，世界已是一个公开的秘密，人们活着，然后死掉。除此之外还能怎样。

但那封信似乎有点儿例外。

我打开一看，立刻暗自吃惊：它原来是我多年前的恋人虹写来的。

在此之前，虹已在我的生活里消失日久，我差不多已经把她遗忘。现在，虹看到我在 B 城晚报上发表了一首题为《落叶》的诗歌后就惊喜地给我写信了。她那像苹果一样圆圆脸蛋便又重新在我的脑海里清晰地浮现。

我这才知道，分别多年，她原来去了 B 城。

那首蹩脚诗是这样写的：

我在夜晚游荡呀游荡

只有落叶是我的恋人

.....

虹在信中明确表示，她就是那片落叶。我想她肯定是老了。不然不会这般形容自己。她把花朵给了别人，把落叶留给了我。但不管怎样，我还是高兴虹竟又在我的生活中出现。她像是一只迷了路的鸽子那样，飞了一圈后又回到起点来了。这就是生活啊——你的过去是你现在的敌人。当然，这让我感到伤心。

在冬天初降的一个黄昏时分，虹在电话中说，你到 B 城来一趟吧，我真的很想见到你……

我想说：听到你的声音就可以了。因为我知道岁月可以摧残一个女人的容貌，却很难改变一个女人的声音。虹的声音在电话里一点儿没变。

但我在冥冥中又抗拒不了虹的相邀，哪怕明明知道那极有可能又是一个错误。

于是，我怀揣一本美国作家的《伤心咖啡馆之歌》，坐上了通往 B 城的火车。

就这样我认识了麦。

我是怎样主动地与他攀谈起来的？现在已经忘记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我不只为解除漫漫旅途的寂寞才那样做的——我与他攀谈，并且主动，这在我是少有的现象。他也并不拒绝我的友好。

通过交谈，我知道他的年纪与我同龄。令我颇感惊讶的是，他此行的目的竟和我大同小异：去寻找恋人。